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3日下午16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叶澄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叶澄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叶澄海先生简历详见2016年11月22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王红欣（独立董事） 委员：韩文君（独立董事）、叶澄海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何素英（独立董事） 委员：王红欣（独立董事）、Kevin Sing Ye

3、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韩文君（独立董事） 委员：何素英（独立董事）、Kevin Sing Ye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 2016 年 11 月 22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以 8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相关人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Kevin Sing Ye 为总经理的议案》，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四、会议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陈平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五、会议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颜杰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六、会议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赵松萍女士为副总经理的议案》，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七、会议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刘军女士为财务负责人的议案》，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八、会议以 8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相关人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杨健锋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健锋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3867888；传真：0755-83867338；电子信箱：investor@salubris.cn；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9 号车公庙绿景广场主楼 37 层。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独立董事对第三至第八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阅 Kevin Sing Ye、陈平、颜杰、赵松萍、刘军、杨健锋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董事会提名、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 Kevin Sing Ye 为总经理；续聘陈平先生、颜杰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赵松萍女士为副总经理；续聘刘军女士为财务负责人；续聘杨健锋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相关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陆峰先生已届退休年龄，任期届满离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职务；原董事、副总经理蔡俊峰先生因工作调整，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仍将担任董事职务。公司对陆峰先生、蔡俊峰先生在任副总经理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九、会议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李凌云女士为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十、会议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沃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黄河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鑫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罗佳、刘洪美共同发起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沃生静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用名，最终名称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 13163.27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分三期认缴出资。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签署本次交易有关协议及具体履行协议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附件：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Kevin Sing Ye（中文名叶宇翔），美国国籍，男，1974年6月14日生，美国耶鲁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深圳市信立泰生物医疗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科奕顿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苏州金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金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4年7月至2007年5月在深圳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年6月至今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担任的其他职务主要有：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医药创新投资专委会委员；E药经理人理事会副理事长；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理事、耶鲁大学亚洲发展委员会（Yale Asia Development Council）委员；美国耶鲁大学管理学院中国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董事会常务董事；中国人民大学客座教授；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医药行业协会监事；中国人民政协深圳市福田区第四届常务委员会常委；深圳市坪山新区慈善会第一届理事；广东省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

Kevin Sing Ye 系叶澄海、廖清清之子，叶宇筠之弟，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陈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0年10月20日生，硕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质量授权人及质量负责人；惠州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00年至2007年5月历任深圳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质保部经理、副总工程师、厂长、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5年2月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质量授权人及质量负责人。

陈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颜杰，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2年11月18日生，硕士，主任药师、执业药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2006年至2007年5月历任深圳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品质中心副主任兼质量控制部经理、品质中心主任；2007年6月至2013年9月，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品质中心主任，兼任制药一厂、制药二厂副厂长，为公司质量授权人及质量负责人；2013年10月至2015年2月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质量授权人及质量负责人；2015年2月至今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颜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赵松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3月26日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新产品及专科药总部常务副总经理。

1998年至2006年任职于诺华制药有限公司；2007年1月至2007年5月在深圳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任华北区销售总监；2007年6月至2010年12月至2015年3月在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华北区销售总监；2015年4月至今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产品及专科药总部常务副总经理。

赵松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刘军，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56年2月23日生，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00年至2013年任职于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2013年10月至2014年3月任职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2014年3月至今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刘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杨健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5年12月5日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诺泰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06年1月至2007年5月任深圳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主管；2007年6月至2007年9月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主管；2007年10月至2010年8月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8月至今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杨健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杨健锋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相关资料已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二、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李凌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77年4月21日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2000年至2005年，于深圳执信会计师事务所任职审计部副经理；2005年至2007年，于南顺（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内审部副经理；2007年至2012年5月，先后于中国安防技术有限公司任职内控部经理、研究院板块财务总监；2012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职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2012年10月至今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李凌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